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2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政宇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尚文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張尚文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張尚文戶籍地在新竹縣，未提出住居於本院轄區之證明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俊明